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色母”）《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8.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7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40000192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23,427.88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64	超募资金项目	11,554.75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7444	年产1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9,456.37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00.00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86818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0.00
合计				53,539.00

（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5,870,545.14
减：2025 年 1-6 月已使用金额	31,214,381.65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31,214,381.65
加：2025 年 1-6 月收益总额	2,097,075.06
其中：2025 年 1-6 月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	1,639,888.27
2025 年 1-6 月存款利息金额	178,136.78
2025 年 1-6 月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利息金额	279,050.01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结余的募集资金	206,753,238.55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147,850,000.00
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12,000,000.00
大额存单未到期利息	309,166.67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	46,594,071.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公司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7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4 年 8 月，公司以滁州子公司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3302040160000772864	募集资金专户	404,220.9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2000868184	募集资金专户	3,221,085.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400001921	募集资金专户	3,305,299.8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3302040160000772823	募集资金专户	20,972.4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8114701013100506886	募集资金专户	36,084,739.2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33010122001027006	募集资金专户	2,963,829.5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86041110000430196	募集资金专户	593,924.7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39402001040037444	募集资金专户	0	2024 年 7 月已注销
合计				46,594,071.8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2 天

银行名称	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2 天
小计	6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2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6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2 天
小计	45,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6 年 7 月 15 日到期（可提前支取）
小计	12,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2,720,000.00	结构性存款	89 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130,000.00	大额存单	89 天
小计	42,850,000.00		
合计	159,85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1.44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宁波色母的基础上，增加滁州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7,752.1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7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中山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42,850,000 元，剩余活期存款 36,084,739.23 元，公司将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00.00 元,剩余活期存款 404,220.90 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6,753,238.55 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 147,850,000.00 元,购买大额存单 12,000,000.00 元,大额存单未到期利息 309,166.67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46,594,071.88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54.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6.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 项目	否	23,427.88	23,427.88	2,631.89	16,443.14	70.19	2026.6.23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 中山扩产项目	否	9,456.37	2,080.08	0	2,080.08	100.00	2023.6.27	372.38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489.55	1,433.2	36.75	2026.6.2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84.25	34,607.96	3,121.44	25,156.42			372.38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70.71	9,070.71		8,16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70.71	9,070.71		8,160.00						
合计		51,054.96	43,678.67	3,121.44	33,316.42			372.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1、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公司“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拟利用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原有厂房										

体项目)	扩建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产能，经多方求证、产能合理规划布局和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新增滁州子公司为实施地点，变更了实施方式由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截至目前，公司宁波厂区募投项目已建成一条年产 3,000 吨中高端黑色母粒生产线、一条年产 4,000 吨中高端白色母粒生产线；滁州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基建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土建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建设新厂区的水、电和气等配套设施，并且开始陆续采购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 2、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产使用，本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扩建研发楼层、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部门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并应用、产品检测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因研发楼层依托于新建厂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截至目前，公司宁波厂区对原来的色母粒工程技术中心进行装修，更新和完善研发中心的检测、试验设备和办公环境，已实现研发中心升级；滁州子公司依托新建厂区，正在稳步推进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00.00 元，剩余活期存款 404,220.9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宁波色母的基础上，增加滁州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调整，实施方式由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7,752.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17,752.1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7号）。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为7,652.57万元。该募投项目出现结余的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资源，对该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中山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42,850,000.00元，剩余活期存款36,084,739.23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6,753,238.55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147,85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12,000,000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46,594,071.88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